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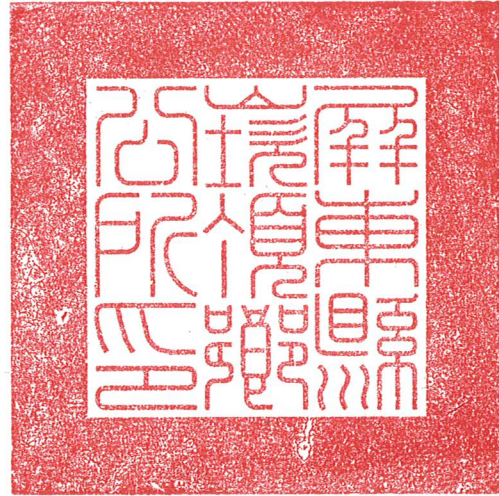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崁鄉殯字第1150000168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鄉頂仁段37號土地內無主骨骸1具認領公告、照片、地籍圖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開土地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至本所辦理認領事宜，公告期滿未辦理相關事宜者，將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依法代為處置，不得異議且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二、現該無主骨灰存放於屏東縣崁頂鄉納骨塔，納骨塔聯絡電話：(08)8635776。